# 赠予合同的法律性质三篇(精选)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5-04-10

*赠与合同的性质跟特征赠与合同属于何种性质一范x民法典颁布之前,尽管学术界对赠与合同究竟是实践性合同还是性合同一直存在争议,但在司法实践中,审判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典...*

**赠与合同的性质跟特征赠与合同属于何种性质一**

范x民法典颁布之前,尽管学术界对赠与合同究竟是实践性合同还是性合同一直存在争议,但在司法实践中,审判人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典意见)第128条的明确规定,将赠与合同定位于实践性合同,并运用于审判实践,成为基本共识。民法典颁布以后,对赠与合同性质的争论比过去更为激烈,不仅理论界主张不同的观点,审判人员在学习新民法典的过程中对赠与合同的性质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出现这种情况,说明民法典对赠与合同性质的规定不十分明确,容易让人形成不同的理解。笔者试对赠与合同的性质作出自己的分析,以期有所启示。

①。

②。

3、民法典第186条

③。

4、民法典第188条关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的规定,是赠与合同为性合同的有力例证。

⑤。不管是效力较弱的还是可以撤销的合同,实质都是承认赠与合同的性质,其主要依据都来自民法典第185条对赠与合同概念的规定。

⑥。口头赠与合同的成立和生效,不仅需要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的一致而且需要有赠与物的实际交付。而当事人如以书面形式订立赠与合同,表明其意思表示已较慎重,一旦达成书面协议,赠与合同即已成立,而无需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其成立要件。

⑦。其依据来自于对民法典意见第128条的理解,认为该条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人在交付赠与物之前撤销赠与的,不承担法律责任。而赠与房屋的,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了过户手续,应认定赠与关系成立;如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已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已经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以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由此可见,房屋赠与合同的成立是以双方当事人的意思一致并办理过户手续为条件,而不要求必须交付房屋。

(五)赠与合同原则上为实践性合同,性合同为例外

⑨。

2、民法典第188条对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的规定,说明这两类赠与属于实实在在的合同。

⑩。主张赠与合同是性合同者很重要的一个理由是民法典第185条在表述上落脚点在于“受赠人表示接受”,但这并不当然推出一方表示给予,另一方表示接受,合同即成立的结论,不排除将第185条的前段表述理解为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实际无偿给予受赠人,另一方面受赠人有接受的真实意思,合同始成立。如果立法者意图在赠与合同的概念中对其是性合同作出明示,可以这样表述:“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允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由于民法典没有作出类似的规定,以致不同的人在理解此条时,在无法揣摩立法本意的情况下咬文嚼字,作出不同的理解。

第一种情况,一般来讲,赠与物的所有权是同赠与物的交付一并转移的;

第三种情况下,撤销赠与与赠与物是否实际交付更是没有必然的联系。由以上分析可以得出,对于非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无论是赠与物交付之前或之后,都有可能产生赠与人任意撤销权的行使,这一方面说明“未交付标的物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的提法不完全准确,另一方反过来说明民法典第186条仅仅是对任意撤销权行使的条件作了规定,但并不能由此得出赠与合同是实践性合同抑或是性合同的结论。

2、主张赠与合同是性合同者如何从民法典第186条第1款的规定得出“赠与合同的成立仅仅需要赠与人与受赠人就无偿转移财产意思表示一致”的结论,笔者一时还难以理解,但笔者认为从该条款得出赠与合同是性合同只有一种可能,即主张能被撤销的,只能是某种已经成立的关系。既然赠与人在赠与物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已经成立”的赠与,也就是承认了赠与物权利转移(包括交付转移等三种情况)之前赠与合同已经成立,亦即赠与合同的成立不以交付赠与物为要件,而只需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此种观点是否成立,难下定论。笔者在此仅仅是提出问题,希望能为关注民法典者提供参考。

2、这种观点,认为“赠与人在交付赠与财产之前可单方面撤销赠与合同,使……双方的权利、义务解除”,故受赠人无权请求赠与人交付赠与物。在赠与人先期行使任意撤销权的情况下,这种分析无疑是成立的。但法律并未禁止在受赠人主张交付以后,赠与人再行使任意撤销权。在后述情况下,对于非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而言,会出现这样的矛盾:一方面因赠与合同已经成立,受赠人行使请求交付赠与物的权利;另一方面,赠与人以赠与物的权利尚未转移为由行使任意撤销权,拒绝交付。这同样使得在性合同中受赠人请求交付的权利和赠与人履行交付的义务变得毫无意义。而如果将一般情形下的赠与合同仍定位于实践性合同,则不会出现这种矛盾。但作这样的理解,仍然存在着合同既然没有成立,何必设立撤销权的困惑。

(四)民法典第189条是对性合同的规定,但该条应当只在特别情形下适用。该条规定,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里“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一般应指在赠与物仍为赠与人占有的情况下发生。既然赠与物尚未交付,所有权尚未转移,赠与人使自己的财产毁损、灭失,何以要对外承担责任呢唯一的解释是赠与物虽未交付,但赠与合同已经成立,赠与人承担起了妥善保管赠与物的义务,否则就可能承担一定责任。如此分析,又得出赠与合同是性合同的结论。如果认为赠与合同是性合同,民法典第189条的规定就又成为支持该观点的一个理由;如果认为赠与合同原则上是实践性合同,则对第189条只能理解为在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下适用,因为这两类合同为性合同。笔者倾向于后一种理解,但认为在条款设计上把第189条作为第188条第2款更显合理。即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一经订立即成立,并产生两个法律后果: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笔者的倾向性意见

(一)新民法典并没有将赠与合同在传统认识上予以突破,确定其是实践性还是性合同,民法典意见第128条关于赠与合同(公民之间)是实践性合同的规定没有改变。立法者只是根据现实的需要,如在抗洪救灾中,一些商家为了达到宣传的目的,在媒体上宣称向灾区捐款,待宣传目的达到后,却不履行赠与的实际情况,对赠与合同分两种情况作出了规定,即除去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是性合同外,其他的赠与合同仍为实践性合同。当然,这种观点仍然不能完全令人信服,如无法阐释民法典第186条第1款的准确意思。有望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比较明确的解释。

1、赠与人无正当理由出于故意反悔;

**赠与合同的性质跟特征赠与合同属于何种性质二**

1.赠与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赠与合同必须在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时才能成立。一方赠与的意思表示而另一方无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或者一方有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而另一方无赠与的意思表示，赠与合同均不成立。正是这一特征，是赠与合同区别于遗嘱。

2.赠与合同以转移赠与物的所有权于受赠人为目的。赠与是对财产归属的一种处分行为，其目的是赠与物的所有权从赠与人处转移至受赠人处。赠与合同的成立，将导致赠与物所有权的转移。

3.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在赠与合同中，赠与人负有转移赠与物的所有权给受赠人的义务，而受赠人则仅享有接受赠与物的权利，并不承担对价性义务。

4.赠与合同是无偿合同。在赠与合同中，赠与人将赠与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受赠人是没有对价格给付条件的，受赠人取得赠与物的所有权无须支付对价。

5.赠与合同是诺成性合同。《合同法》第185条把赠与合同规定为诺成合同，与传统观点把赠与合同定位于实践合同不同。按照《合同法》，赠与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不需将赠与财产交付受赠人，合同即告成立。

赠与合同为单务合同，故赠与合同的效力主要表现为赠与人的义务及其免除。

(一)赠与人的义务

1.交付赠与物并转移财产的义务。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合同生效后，按照合同的约定交付赠与物是赠与人的主要义务。赠与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将赠与物交付受赠人，同时，还应将赠与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受赠人。但是，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2.特殊情形中赠与物的瑕疵担保责任。赠与同同为无偿合同，原则上赠与人对赠与物的瑕疵不承担责任，但是，在下列两种特殊情形，赠与人负有责任：1.附义务赠与中，赠与物有下次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2.赠与人故意不告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损害赠与物的赔偿义务。《合同法》第189条规定，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规定的意旨在于设置赠与人对赠与物的善良管理义务，防止因赠与人的恶意或者重大过失损害受赠人的合法利益，而一旦发生此种损害，则将损失分配给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者。

(二)履行赠与义务的免除

赠与合同虽为诺成合同，但是因其为无偿合同，在特殊情形，如果拘泥合同效力，难免使当事人利益分配失却公平。因此，《合同法》第195条规定，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赠与人依该条请求免除履行义务的，负有举证义务，证明自己经济状况显著恶化。导致经济状况恶化的原因并不重要，关键是要有经济状况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事实。

**赠与合同的性质跟特征赠与合同属于何种性质三**

赠与人：\_\_\_\_\_\_\_\_\_

受赠人：\_\_\_\_\_\_\_\_\_历史博物馆

一、赠与人\_\_\_\_\_\_\_\_\_自愿将多年来珍藏的\_\_\_\_\_\_\_\_\_、\_\_\_\_\_\_\_\_\_无偿赠与受赠人\_\_\_\_\_\_\_\_\_历史博物馆。

二、赠与的\_\_\_\_\_\_\_\_\_和\_\_\_\_\_\_\_\_\_，于赠与合同正式生效时一次性交付。由\_\_\_\_\_\_\_\_\_历史博物馆派专人负责清点接收。

三、为保证该批\_\_\_\_\_\_\_\_\_和\_\_\_\_\_\_\_\_\_得到妥善保存和利用，\_\_\_\_\_\_\_\_\_历史博物馆应当建立专门的藏室和展室;并建立严密的保安措施。保管所需费用，由\_\_\_\_\_\_\_\_\_历史博物馆自行解决。

四、\_\_\_\_\_\_\_\_\_历史博物馆决定每年安排一次公开展出，向社会公众展览。内部展览根据有关研究单位和学者的请求，不定期举行。展览所得收益用于赠与物品的保管。

五、该批赠与的\_\_\_\_\_\_\_\_\_和\_\_\_\_\_\_\_\_\_，\_\_\_\_\_\_\_\_\_历史博物馆不得变卖、转让、捐赠，但可以小批量的复制，复制品可以出售，出售所得，可用于馆藏服务。复制品应精工细做，不得粗制滥造。不得以高额赢利为目的，大批量复制。

六、赠与物品交接地点为：\_\_\_\_\_\_\_\_\_.

七、本合同经过公证之后正式生效。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年。在赠与人逝世后，由赠与人的法定继承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期满之后，可以由赠与人或其法定继承人与\_\_\_\_\_\_\_\_\_历史博物馆协商，确定有关事宜。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